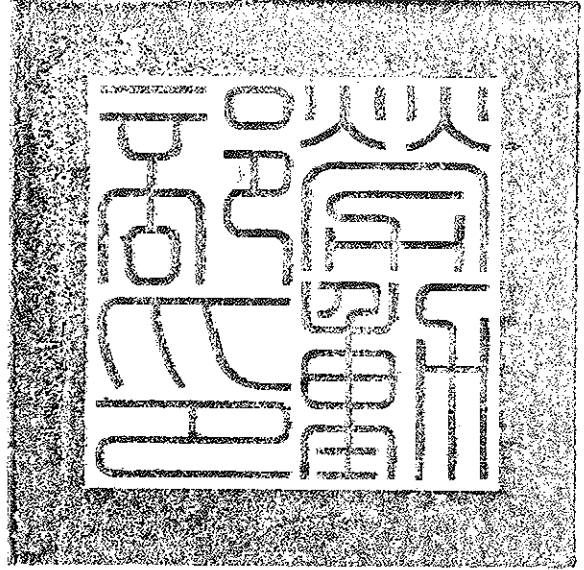


勞 動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8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福1字第1040135819號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」
第四條、第七條。

附修正「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
法」第四條、第七條

部長 陳 雄 文